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14.8%。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9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或21.8%。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2.1%。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57.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應佔溢利總額約人民幣85.7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22元，而去年同期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人民幣0.05元。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此乃摘錄自本公司2017年年報(「2017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69,122	757,137
銷售成本		<u>(594,757)</u>	<u>(488,291)</u>
毛利		274,365	268,846
分銷成本		(10,731)	(13,144)
行政開支		(74,056)	(97,240)
減值虧損	4(c)	<u>(449,055)</u>	<u>—</u>
營業(虧損)／溢利		<u>(259,477)</u>	<u>158,462</u>
融資收入	4(a)	3,871	4,065
融資成本	4(a)	<u>(45,574)</u>	<u>(43,577)</u>
淨融資成本		<u>(41,703)</u>	<u>(39,5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01,180)	118,950
所得稅	5	<u>(55,828)</u>	<u>(33,284)</u>
年度(虧損)／溢利		(357,008)	85,6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211)</u>	<u>1,39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8,219)</u>	<u>87,0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57,008)</u>	<u>85,6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58,219)</u>	<u>87,06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6	<u>(0.22)</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	755,528	838,579
在建工程		696	5,374
租賃預付款項	8	112,111	127,035
無形資產	9	369,709	753,758
商譽		—	73,410
長期應收款項		55,760	53,960
預付款項		59,412	3,576
遞延稅項資產		129,853	122,1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3,069	1,977,855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1,570	106,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5,598	123,688
其他金融資產		—	48,000
受限制存款	13	342,836	298,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45	46,577
流動資產總值		795,749	622,46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	320,000	31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8,057	180,410
即期稅項		49,249	27,994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16	77,889	45,501
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		7,316	5,720
流動負債總額		642,511	569,625
流動資產淨值		153,238	52,8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6,307	2,030,690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減即期部分	16	162,446	197,707
預提復墾責任，減即期部分		52,260	51,606
遞延稅項負債		44,413	50,090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9,119	299,403
		<u> </u>	<u> </u>
資產淨值		1,377,188	1,731,287
		<u> </u>	<u> </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	131
儲備		1,377,057	1,731,156
		<u> </u>	<u> </u>
總權益		1,377,188	1,731,287
		<u> </u>	<u> </u>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5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以及提供醫院託管服務。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收購熹南投資有限公司(「**熹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名稱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奧威控股有限公司(Aowei Holding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該等準則變動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3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開採、洗選及銷售以及提供醫院託管服務業務。收益主要指向客戶售出貨品的銷售價值及醫院託管所得服務收入，當中不包括增值稅。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分部		
鐵精粉	868,783	734,485
富粉	—	21,588
鐵礦石	—	1,048
其他	—	4
	<u>868,783</u>	<u>757,125</u>
醫療分部		
醫院託管服務	<u>339</u>	<u>12</u>
	<u><u>869,122</u></u>	<u><u>757,137</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三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2016年：三名客戶），向該等客戶銷售鐵精粉所得收益達人民幣703,675,000元（2016年：人民幣603,936,000元）。

(b) 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該業務線分為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以及提供醫院託管服務。本集團於2016年7月前僅擁有一條業務線，即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本集團於2016年7月收購醫院託管營運業務。

以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認並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及
- 提供醫院託管、特色專科門診引入、藥品耗材供應及護工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流動資產及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的總部及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開支後進行。總部及公司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分部溢利指個別分部產生的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呈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鐵礦石開採、 洗選及 銷售分部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院 託管、特色專 科門診引入、 耗材供應及 護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868,783	339	869,122
銷售成本	<u>(588,522)</u>	<u>(6,235)</u>	<u>(594,757)</u>
可呈報分部毛利／(損)	280,261	(5,896)	274,365
分銷成本	(10,731)	—	(10,731)
行政開支	(76,723)	(1,095)	(77,818)
淨融資成本	(41,718)	13	(41,705)
資產減值虧損	<u>(375,645)</u>	<u>(73,410)</u>	<u>(449,055)</u>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224,556)	(80,388)	(304,944)
所得稅	<u>(57,404)</u>	<u>1,558</u>	<u>(55,846)</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u>(281,960)</u></u>	<u><u>(78,830)</u></u>	<u><u>(360,790)</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鐵礦石開採、 洗選及銷售分部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院 託管、特色專 科門診引入、 耗材供應及 護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57,125	12	757,137
銷售成本	<u>(485,174)</u>	<u>(3,117)</u>	<u>(488,291)</u>
可呈報分部毛利／(損)	271,951	(3,105)	268,846
分銷成本	(13,144)	—	(13,144)
行政開支	(92,380)	(1,129)	(93,509)
淨融資成本	<u>(39,292)</u>	<u>—</u>	<u>(39,292)</u>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7,135	(4,234)	122,901
所得稅	<u>(34,037)</u>	<u>779</u>	<u>(33,25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3,098</u>	<u>(3,455)</u>	<u>89,643</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69,122</u>	<u>757,137</u>
綜合收益(附註3(a))	<u>869,122</u>	<u>757,137</u>
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60,790)</u>	89,643
未分配的總部及公司收益／(開支)	<u>3,782</u>	<u>(3,977)</u>
綜合(虧損)／溢利	<u>(357,008)</u>	<u>85,666</u>

(iii)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報告。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淨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3,871)</u>	<u>(4,065)</u>
融資收入	<u>(3,871)</u>	<u>(4,065)</u>
計息借款的利息	29,143	27,355
以下各項的利息撥回		
— 長期應付款項	13,621	13,222
— 預提復墾責任	2,809	2,719
外匯虧損，淨額	<u>1</u>	<u>281</u>
融資成本	<u>45,574</u>	<u>43,577</u>
淨融資成本	<u>41,703</u>	<u>39,51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在建工程資本化借款成本(2016年：零)。

(b)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785	65,523
退休計劃供款	<u>4,725</u>	<u>4,820</u>
	<u>75,510</u>	<u>70,343</u>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參考河北省現行平均薪金釐定及經地方市政府議定的基準的12%比率向計劃供款，藉此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588,522	485,174
折舊及攤銷	142,884	118,342
經營租約開支	5,036	3,58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60	3,000
— 非審核服務	470	680
呆賬撥備	—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
減值虧損(附註10)	449,055	—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81,160,000元(2016年：人民幣131,630,000元)，乃關於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此等項目亦計入上文就各開支類別個別披露的相關數額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存貨成本部分於損益確認的生產剝採成本為人民幣280,135,000元(2016年：人民幣227,215,000元)。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5,075	48,91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247)	(15,627)
	<u>55,828</u>	<u>33,284</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1,180)</u>	<u>118,950</u>
按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名義稅項 (附註(i))	(75,295)	29,738
子公司收入的稅率差別(附註(ii))	(4,311)	(3,4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16,060	586
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59	6,396
過往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14,981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	<u>2,734</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55,828</u>	<u>33,284</u>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現行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數額主要為減值虧損人民幣112,2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產生之不可扣稅時間差額。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利息須按稅率7%繳納預扣稅。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未分配溢利免除該等預扣稅。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57,008,000元(2016年：溢利人民幣85,666,000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71,586,000股(2016年：1,571,586,000股)計算。

於呈報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中國。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其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48,8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48,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廠房的業權證明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或動用上述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63,5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992,000元)的資本化剝採活動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6,48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1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見附註14(c))。

8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原有租期為5至50年。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為止，本集團仍正在就賬面值約人民幣95,93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19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辦理業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或動用上述租賃土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0,94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見附註14(c))。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採礦權及為取得採礦權而支付的相關溢價，以及於2016年收購的醫院託管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涇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鑫鑫礦業」)及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冀恒礦業」)採礦權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351,000元(見附註10(a))及人民幣321,000,000元(見附註10(c))。

就2016年7月完成的收購熹南事項，本集團透過有關醫院託管協議書取得醫院託管權。託管權乃以公平值人民幣187,000,000元確認，並根據醫院託管協議書協定按30年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乃由冀恒礦業賬面值約人民幣28,10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065,000元)的採礦權作抵押(見附註14(c))。

10 減值虧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識別任何減值跡象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作出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或發生類似交易，否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的資料往往難以獲取。因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為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繼續使用及其最終出售得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

由於預測鐵礦石產品價格將持續下降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延遲開發礦場，本集團確認涇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的減值跡象，因此，正式估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各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計人民幣393,637,000元的減值虧損乃分別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確認人民幣184,384,000元、人民幣25,091,000元及人民幣184,162,000元。

自此董事一直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所用該等主要假設的差異跡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確認存在減值跡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考慮鑫鑫礦業將繼續停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鑫鑫礦業恢復生產的時間將進一步延遲。董事已就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據此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4,645,000元，此金額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見附註9)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294,000元及人民幣17,351,000元，該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43,975,000元。

使用價值的釐定主要受鐵精粉價格、銷量及產量以及貼現率影響。本集團採用可反映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13.9%(2016年：11.4%)作為貼現率。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其他主要假設反映管理層關於相關資產過往表現以及未來行業狀況及業務的判斷及預期。

(b) 商譽

於2016年7月收購熹南部分的業務已確認為獲分配商譽人民幣73,410,000元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就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現值釐定。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八年期(2016年：六年期)財務預算編製。預測期間超過五年，乃因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務於2026年之前不會達至穩定狀況。超出八年期(2016年：六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3.2% (2016年：15.0%)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相關預測假設屬適當。

計算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i) 患者人數及自各患者所賺取的平均收入

預測患者人數及平均收入乃依據管理層估計，並自容城醫院前一年的業績及長遠發展計劃得出，當中依賴行業趨勢及外部來源。

(ii) 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

藥劑製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消耗品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來自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公開市場數據，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偏遠區縣的中藥及醫療器械銷售的特定風險及利益。

(iii) 貼現率

於達致使用價值時，就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13.2% (2016年：15.0%)的稅後貼現率。該貼現率自己收購業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透過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並根據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架構作加權處理。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資者根據可資比較同業公司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所作出投資產生的預期回報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由於該項業務所在的雄安新區的總規劃仍在制定中，本集團醫院託管業務的表現未能達到最初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3,410,000元，原因為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133,238,000元，且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c) 採礦權

於2014年8月及12月，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收購賬面總值合共約人民幣321,000,000元的兩項採礦權。該兩項採礦權屬於當地政府資源整合計劃內。根據該計劃，當地政府有意授出一項採礦權證書以代替若干分散採礦權證書。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的整合工作，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協商重續該兩項採礦權的所有權證書。鑒於當地政府近期已實施逐漸關閉露天礦場及停止發放露天礦場新許可證的政策，董事認為上述採礦權存在減值跡象，並已檢討其可收回金額。

就本公司所作減值評估而言，經考慮整合工作於可預見未來之不確定因素，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1,000,000元。

11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鐵礦石	46,383	22,949
富粉	20,130	40,687
鐵精粉	2,147	9,339
含礦圍岩#	—	11,861
	<u>68,660</u>	<u>84,836</u>
消耗品及供應品	22,910	21,311
	<u>91,570</u>	<u>106,147</u>

含礦圍岩指次級礦石材料。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u>588,522</u>	<u>485,17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9,599	64,652
應收票據	<u>300</u>	<u>4,000</u>
	89,899	68,652
減：呆賬撥備	<u>286</u>	<u>286</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89,613	68,36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u>205,985</u>	<u>55,322</u>
	<u>295,598</u>	<u>123,688</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如有)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1,336	54,05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4,230
超過一年	<u>18,277</u>	<u>79</u>
	<u>89,613</u>	<u>68,366</u>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附註(i))	71,336	68,287
超過1年逾期(附註(ii))	18,277	79
	<u>89,613</u>	<u>68,366</u>

附註：

- (i)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概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 (ii)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和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涇源縣雄鑫礦業有限公司及平山縣敬業冶煉有限公司的已逾期超過1年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264,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723	49,532
可收回增值稅	1,120	1,1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422
其他	9,127	4,216
	<u>205,985</u>	<u>55,322</u>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唐山恒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爆破服務費、預付涇源縣滙廣物流有限公司的實地裝卸服務費及預付涇源縣奧通運輸有限公司的運輸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378,000元、人民幣87,539,000元及人民幣142,345,000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583,000元、人民幣17,065,000元及人民幣14,697,000元)。

根據與各採礦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預付款項為免息，且本集團預期款項其後將於一年內與提供相關服務一併使用。

於2017年12月31日，除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按金人民幣2,6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5,000元)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13 受限制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主要指一年內的銀行存款、抵押作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及其他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79,8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03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018,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元)。

14 借款

(a)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2017年		2016年	
	年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短期借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4.35~6.53	<u>320,000</u>	4.35~6.53	<u>310,000</u>
		<u>320,000</u>		<u>31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見附註7、8及9)及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採礦權作抵押。

(b)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20,000</u>	<u>310,000</u>

(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項目抵押：		
本集團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附註7、8及9)	<u>243,000</u>	<u>243,000</u>
一名關聯方的土地及物業	<u>160,000</u>	<u>160,000</u>
	<u>403,000</u>	<u>403,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獲動用人民幣380,000,000元，分別包括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20,000,000元及銀行承兌票據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10,000,000元及銀行承兌票據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報表比率的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此舉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17年年末，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98	66,713
應付票據	60,000	40,000
其他應繳稅項	24,607	21,431
預收款項	10,199	18,267
就在建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的應付款項	7,792	8,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	-
應付利息	556	440
其他#	34,405	25,296
	<u>188,057</u>	<u>180,410</u>

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為見票即付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16 長期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獲取採礦權應付代價	240,335	243,208
減：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77,889	45,501
	<u>162,446</u>	<u>197,707</u>

於2012年3月及2013年1月，本集團向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收購孤墳礦、旺兒溝礦、栓馬椿礦及支家莊礦，總代價為人民幣365,545,000元，須於原還款期五至七年內每年分期償還。

根據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冀國土資函[2015]1011號，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就上述採礦權應付代價的剩餘部分批准一項經修訂按年分期還款計劃，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

本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償付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889	45,5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314	45,6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5,132	130,043
五年後	—	22,040
	<u>240,335</u>	<u>243,208</u>

17 承擔及突發事件

(a)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82
	<u>—</u>	<u>3,982</u>

(b)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93	4,4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408	9,008
	<u>9,201</u>	<u>13,471</u>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款。概無協議載有未來可能須支付更高租金的加租條款。

(c) 環境突發事件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環境補救開支，亦無就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補救預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保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越趨嚴謹，未來亦有可能更為嚴謹。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場及洗選廠內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
- (v) 新補救地點的識別。

基於該等因素，即未能知悉可能造成污染的嚴重性及未能知悉可能需要作出修正行動的時間及程度，故未能釐定未來成本金額。因此，現時不能合理估計未來環境法例所建議的環境責任結果，而該結果可能屬重大。

(d) 政府及監管徵費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交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若干徵費(礦產資源補償費、水土流失補償費及排污費等)。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所列年度內完全履行其繳付各項徵費的責任。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徵費須承擔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業業務

市場回顧

於年內，全球經濟繼續保持復甦勢頭。與此同時，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好於預期，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82.7萬億元，同比增長6.9%。然而，由於中國經濟的增長模式正由出口主導過渡至消費主導，並由高速增長逐步轉向高質量增長模式，使得鋼鐵行業淘汰低效、低質及污染的過剩產能問題仍十分嚴峻。

具體而言，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已將「削減工業過剩產能」納入中國第13個五年規劃內鋼鐵業的重組改革的首要任務之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於2015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出台以來，已實施超過兩年，在處理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問題方面不遺餘力。為維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國務院於2016年初頒佈《關於鋼鐵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目標為於2020年或之前將粗鋼年產能壓減100百萬噸至150百萬噸，以及鼓勵業內進行兼併。

工信部於2018年年初發文顯示，於2017年超額完成政府工作報告確定的50百萬噸化解過剩產能目標任務，更是將困擾鋼鐵行業發展多年的毒瘤140百萬噸「地條鋼」全面清除。而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得益於2017年上半年全國範圍內取締「地條鋼」，此前未計入統計的「地條鋼」產量被合規鋼鐵企業替代，導致2017年中國粗鋼產量達到832百萬噸，在2016年808百萬的基礎上增長約5.7%。2017年生鐵產量711百萬噸，同比增長約1.8%。

另據海關總署公佈的數據，2017年我國累計進口鐵礦砂及其精礦1,075百萬噸，同比增長約5%，累計進口鋼材13.3百萬噸，同比增長約0.6%。2017年國產鐵精礦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95.0元／噸，同比上升人民幣84.9元／噸，升幅約為16.6%；進口粉礦平均價格為美元69.9元／噸，同比上升12.2美元／噸，升幅約為21.1%。經測算，截至2017年底，中國鐵礦石對外依存度達88.5%，對比2016年底87.4%有小幅提升。

而進口鐵礦石的增速受到需求端和供給端兩方面影響。在需求端，2017年鋼鐵行業整體回暖使得鋼鐵企業對鐵礦石的需求量進一步提高。在供給端，國內礦山開發受到環保和安全政策影響，未能得到進一步擴充，需求只能轉向進口，預計2018年我國鐵礦石對外依存度將進一步提高。此外，國內鋼鐵企業由於利潤上漲對中高品位礦的需求不斷擴大，我國2017年進口鐵礦砂及其精礦主要為來自澳大利亞與巴西的高品位礦，較大的供需矛盾拉高了進口礦品均價。

上述情況使得鐵礦行業整體情況有所好轉，亦使得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但由於資產減值等因素，本集團2017年度錄得虧損。

主要業務風險

於2009年起，中國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為改善採礦業的效率及對應小型礦場營運各種不合規情況，先後發出多項政策及指引以推動同一礦區內的小型鐵礦石礦場的整合工作。根據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於2014年6月24日發佈的冀國土資函[2014]421號文件關於保定市採礦權(省廳發證權限)設置方案的批覆，對於河北省涑源縣支家莊窯北溝鐵礦(涑源縣冀恆礦業有限公司(「冀恆礦業」)周邊)五個採礦權給與採礦權整合批覆。

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冀恆礦業分別於2014年8月19日及2014年12月18日與河北省涑源縣育城中心小學鐵選廠(「育城小學鐵選廠」)及涑源縣萬興實業有限公司(「萬興實業」)簽署礦權收購協議，上述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公告及2014年年報。但由於鐵礦石價格持續走低以及同潛在出售方的協議因售價問題難以達成，本集團在完成上述兩家採礦權收購工作後，並未就批覆整合區內其它三家採礦權達成進一步收購協議，上述整合工作處於停滯狀態。育城小學鐵選廠窯北溝鐵礦及萬興實業窯北溝鐵礦採礦許可證已分別於2016年6月8日及2015年12月14日到期，尚未辦理採礦權證延續是前述政府政策要求導致。

由於自2017年以來持續嚴格的環保政策使得上述整合工作的不可控因素逐步增大，《河北省露天礦山污染深度整治專項行動方案》(冀氣領辦[2016]24號)明確指出：發改部門暫停露天礦山新上建設項目核准或備案，環保部門暫停露天礦山新上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審批，國土部門暫停新設露天礦業權審批。

本集團為確認前述整合工作可以繼續推進，已於2017年7月同地方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溝通，並委託河北涼城律師事務所對上述兩項礦權收購行為進行法律審查。地方主管國土部門指出2014年省國土資源廳發佈的冀國土資函[2014]421號文件繼續有效，並未要求上述被收購礦區退出。

鑒於河北，尤其是京津冀地區大氣及環保政策的持續收緊。保定市國土資源局於2018年1月30日下發保國土資字[2018]51號文件指出根據省委省政府《關域改革和完善礦產資源管理制度加強礦山環境綜合治理的意見》(冀[2018]3號)文件的精神要求暫停整合調整變更礦區範圍方式進入集中開採區的各項審批手續(整合方案已經市政府批覆的除外)。鑒於上述政策變動以及相關業務的推進方向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董事會認為上述礦權存在減值跡象，並已檢討其可收回金額。

誠如本公司於過往年報所述，儘管本集團已針對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及業內產能嚴重過剩的問題採取多項營運精簡措施，但由於基於規模及風險因素等考慮，故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繼續暫停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鑫鑫礦業」)的生產。鑒於河北省出台的有關礦山環境治理專項方案提出給予主動關閉的露天礦山適當經濟補償，本集團管理層亦在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宏觀債務水平上升，國內不少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大幅收緊放貸政策並採取更保守的貸款審批及續期措施，尤其針對被認為是經營行業屬前景欠佳或風險高且產能嚴重過剩的業務，鋼鐵行業亦不能倖免。有關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如有)很可能須按要求償還、進行短期內更頻繁、更嚴格的覆核審批或承擔遠高於正常的資金成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深受此等謹慎銀行措施影響的行業，本集團清楚取得長期銀行信貸存在不少困難及不明朗因素，資金成本亦可能上升。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迎難而上，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溝通及合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鑒於本集團所處行業充滿不明朗因素，加上商品價格波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發展以便規避鋼鐵及礦業行業週期性帶來的業績波動，本集團於2016年7月完成熹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目標集團」)從而進入醫院託管業務。但是由於雄安新區規劃尚未落地，位於其規劃區內的被託管醫院的新建及改建項目無法按期展開，上述醫院託管業務未達收購時的協商預期，除獲取業績補償外，相關業務存在減值跡象，經減值測試後確認相關減值損失。

業務回顧

於2017年，鐵礦石行業的市況在供給側改革影響下有所恢復。冀恆礦業以及涞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京源城礦業」)保持平穩運行，但由於採出品位降低等因素，整體現金運營成本有所提高。於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4.8%至約人民幣869.1百萬元，原因為受惠於鋼鐵行業供給側改革所帶來的鐵精粉售價增長，但上述增長部分被本集團鐵精粉產量下降所抵消。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4.4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1.6%，較去年有所降低。於本年度，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49.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環保政策等因素支家莊礦區於2014年批覆的採礦區整合方案無法繼續實施，鑫鑫礦業因長期停產使得其營運資產使用價值下跌，加上本集團新收購的醫院運營資產因雄安新區規劃尚未落地等因素未有重大業務推進所造成的資產減值虧損所致。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則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礦業業務負責產品運輸的比例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所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358.2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鐵精粉產量約為1,680.6千噸(2016年同期：約為1,798.0千噸)，同比減少約6.5%；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為1,698.2千噸(2016年同期：約為1,855.6千噸)，同比減少約8.5%。實現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91.2元／噸，其中冀恆礦業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191.9元／噸；京源城礦業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426.7元／噸。

本集團各運營子公司的生產量及銷售量明細表：

	截至12月31日止 產量(千噸)			截至12月31日止 銷量(千噸)			截至12月31日止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比率
本集團									
冀恆礦業									
鐵精粉 ⁽¹⁾	970.2	1,091.7	-11.1%	968.3	1,122.5	-13.7%	482.7	373.6	29.2%
京源城礦業									
鐵精粉 ⁽²⁾	710.4	706.3	0.6%	729.9	724.9	0.7%	550.0	431.2	27.6%
鑫鑫礦業									
鐵精粉 ⁽²⁾	<u>-</u>	<u>-</u>	<u>-</u>	<u>-</u>	<u>8.2</u>	<u>-</u>	<u>-</u>	<u>320.0</u>	<u>-</u>
合計									
鐵精粉	<u>1,680.6</u>	<u>1,798.0</u>	<u>-6.5%</u>	<u>1,698.2</u>	<u>1,855.6</u>	<u>-8.5%</u>	<u>511.7</u>	<u>395.8</u>	<u>29.2%</u>

附註：

(1) 冀恆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3%。

(2) 京源城礦業、鑫鑫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6%。

資源量及儲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生產勘探，未發生新增勘探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儲量如下表：

公司	礦區	開採方式	儲量級別	消耗儲量 ⁽¹⁾			礦石儲量 ⁽²⁾		
				(Kt)	TFe (%)	mFe (%)	(Kt)	TFe (%)	mFe (%)
冀恆礦業	支家莊	露天開採	預可採	4,526	17.76	16.05	4,318	40.80	40.44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露天開採	預可採	11,233	9.75	2.79	10,198	18.92	12.60
		地下開採	預可採						
			(12%以上品位)						
	栓馬椿	露天開採	預可採	2,069	9.85	2.82	85,800	13.64	5.62
		地下開採	預可採	-	-	-	35,723	16.00	7.11
			(12%以上品位)						
鑫鑫礦業	孤墳	露天開採	預可採	-	-	-	50,672	12.74	6.23
		地下開採	預可採	-	-	-	58,750	15.35	8.50
			(12%以上品位)						
總計		露天開採	預可採	17,828	11.80	6.16	150,988	14.48	7.29
		地下開採	預可採	-	-	-	112,550	15.64	8.06
			(12%以上品位)						
	合計	預可採		<u>17,828</u>	<u>11.80</u>	<u>6.16</u>	<u>263,538</u>	<u>14.97</u>	<u>7.62</u>

附註：

- (1) 消耗儲量為當期礦山生產統計結果，由各礦業公司運營部門統計並由集團內部專家審核。
- (2) 本公告中的礦石儲量結果是根據2013年11月SRK所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聲明之礦石儲量之估算結果扣減自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消耗量，對2013年所出具報告的估算假設未進行變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資源量如下表：

公司	礦區	資源類別	本期消耗資源量 ⁽¹⁾			期末資源量 ⁽²⁾		
			(Kt)	TFe (%)	mFe (%)	(Kt)	TFe (%)	mFe (%)
冀恆礦業	支家莊	控制資源量	4,480	18.31	16.55	7,746	27.63	26.97
		推斷資源量	—	—	—	9,426	27.58	25.82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控制資源量	11,117	10.05	2.88	41,845	14.66	7.52
		推斷資源量	—	—	—	39,250	13.03	5.85
	栓馬椿	控制資源量	2,048	10.15	2.91	147,973	14.02	5.76
		推斷資源量	—	—	—	73,935	12.81	4.92
鑫鑫礦業	孤墳	控制資源量	—	—	—	153,413	13.21	6.50
		推斷資源量	—	—	—	101,100	12.44	6.03
總計		控制資源量	17,645	12.16	6.35	350,977	14.41	7.00
		推斷資源量	—	—	—	223,711	13.30	6.46
		資源總量	<u>17,645</u>	<u>12.16</u>	<u>6.35</u>	<u>574,688</u>	<u>13.97</u>	<u>6.79</u>

附註：

- (1) 消耗資源量為根據當期礦山的消耗儲量、根據冀恆礦業、京源城礦業及鑫鑫礦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設定的廢石混入率及礦石損失率經計算得出。該數據由本集團內部專家審核。
- (2) 本公告中的礦石資源量結果是根據2013年11月SRK所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聲明之礦石資源量之估算結果扣減自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消耗資源量，對2013年所出具報告的估算假設未進行變更。

運營礦山

本集團已於2015年度完成全部現有鐵礦石礦場的所有基建剝採專案。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額外基建剝採開支。此外，於報告期內中國營運實體的平均剝採比低於其各自餘下礦場的剝採比。因此，概無生產剝採成本合資格資本化。

支家莊礦

支家莊鐵礦位於涞源縣楊家莊鎮，由冀恆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擁有0.3337平方公里的採礦權限證，並擁有完善的水、電、公路和鐵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支家莊礦的年開採能力為24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420萬噸／年及180萬噸／年。

下表為支家莊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2016年	
採礦	79.3	64.9	22.2%
乾選	22.2	14.6	52.1%
水選	51.1	46.2	10.6%
管理費用	22.0	26.0	-15.4%
銷售費用	—	6.1	—
稅費	17.3	14.5	19.3%
合計	<u>191.9</u>	<u>172.3</u>	<u>11.4%</u>

於報告期內，支家莊礦的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其中各生產環節成本提升主要是由於採出的鐵礦石品位降低所導致各生產環節成本提高所致；銷售費用為零，主要是本年度冀恆礦業未負責產品的運費。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位於涇源縣走馬驛鎮，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其中，旺兒溝礦的採礦證覆蓋面積為1.5287平方公里。栓馬椿礦的採礦覆蓋面積為2.1871平方公里。旺兒溝及栓馬椿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合計年開採能力為1,40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1,760萬噸／年及350萬噸／年。

下表為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2016年	
採礦成本	210.9	140.5	50.1%
乾選成本	98.2	76.6	28.2%
水選成本	57.1	51.8	10.2%
管理費用	23.9	32.4	-26.2%
銷售費用	15.1	8.6	75.6%
稅費	21.5	17.7	21.5%
合計	426.7	327.6	30.3%

於報告期內，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鐵精粉單位現金運營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其中各生產環節成本提升主要是由於採出的鐵礦石品位降低所導致各生產環節選比提高所致；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所致；稅費增加主要由於向政府繳納的資源稅等增加所致。

孤墳礦

孤墳礦位於涇源縣水堡鎮，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鑫礦業擁有及經營，孤墳礦的採礦權覆蓋面積為1.3821平方公里。孤墳礦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孤墳礦的年開採能力為39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575萬噸／年及160萬噸／年。

鑒於2015年底時國內外鐵礦石價格的持續低迷，本集團管理層在充分考慮當時的市場前景、鑫鑫礦業的生產經營狀況，尤其是開採、處理成本與預期售價的關係，以及其業務佔比比例後，決定對鑫鑫礦業施臨時停產。

於報告期內，雖然鐵礦石價格保持穩定，但基於上述因素以及對於較小規模的鑫鑫礦業復產的風險收益綜合估算考量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繼續暫停鑫鑫礦業的開採和處理活動。截至目前，上述停產時間已超過一年。由於上述延遲開發礦場計劃，本集團確認鑫鑫礦業存在進一步減值跡象，經減值測試後確認相關減值損失。

醫療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年7月13日通過完成收購事項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16年7月5日及13日的公告)開始擁有醫院託管服務業務。目前醫院託管服務業務主要由本集團附屬子公司保定熹南醫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保定熹南**」)實施運營。

保定熹南的主要業務為負責河北省保定市容城縣中醫醫院(「**託管醫院**」)的託管服務業務。該託管醫院，始建於1987年，於1994年成立容城縣急救中心並開通了120急救電話，該醫院佔地約9,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8,550平方米，現有在職職工共192人，其中156人為衛生技術人員。該醫院開設病床共150張，臨床一線科室13個。

本集團致力組建醫療管理團隊，同時為託管醫院持續引入專家團隊，以增強醫療機構的管理運營能力，並提高託管醫院的整體醫療技術水準，為患者提供更佳優質醫療服務，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買賣協議，連欣及保證方共同及分別地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不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保證金額**」)。若保證期間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利潤的實際金額(「**實際利潤**」)低於該財政年度的保證金額，連欣投資有限公司及保證方(「**連欣及保證方**」)需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該財政年度的保證金額的差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利潤為虧損約人民幣744,623.15元，因此，連欣及保證方已於2018年3月26日將保證差額共計人民幣8,494,623.15元(港幣10,162,127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2月29日外匯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3591元)通過支票方式向本公司補足。

上述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雄安中國政府於2017年4月1日宣佈建設雄安新區，上述託管醫院位於新設立的雄安新區行政轄區內，在雄安新區的規劃尚未落地前，地方政府禁止非相關項目的審批及建設，因此託管醫院改擴建項目至今無法展開，於報告期內，託

管醫院就診人次數約85,680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91次，門診及住院費收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

本集團運營醫療機構的具體運營數據如下表

容城縣中醫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增幅
就診人次	人次	85,680	72,289	18.5%
住院就診人次	人次	3,073	2,930	4.9%
門診就診人次	人次	82,607	69,359	19.1%
住院次均費用	人民幣元	5,271.7	4,712.7	11.9%
門診次均費用	人民幣元	177.4	172.8	2.7%
平均停留天數	日	6.8	6.8	—
運營病床數量	張	150	150	—

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家醫藥物流企業同其股東方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擬於完成重組後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但通過全面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認為上述收購時機尚未成熟，在收回預付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醫療領域另尋其它收購標的以推動公司的業務轉型。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成立專門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為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鑒於中國內地(尤其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預期中國政府必將收緊對資源開採、鋼鐵、水泥生產及其他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不時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引進適當的環保措施，與此同時，我們亦將不時評估最新監管規定時公司業務的影響及應對措施。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88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915名僱員)，包括46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33名技術員、15名採購及銷售職員以及794名營運職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工資、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0.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6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鐵精粉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部分被鐵精粉銷量減少所抵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9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鐵精粉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2.1%；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小幅下降，從35.5%減少至31.6%。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8.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負責運輸予客戶及承擔相關運費的產品總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它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降低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23.8%。行政開支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折舊及攤銷、租賃及辦公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費開支、稅費開支、銀行手續費、存貨跌價準備、計提的壞賬準備及其它開支。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49.1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評估有關資產於報告期內的可收回金額所計算。其中，冀恒礦業的無形資產減值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鑫鑫礦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醫療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3.4百萬元。上述減值因素的相關原因及業務影響請詳見本章節主要業務風險部分，其詳細假設條件請見財務章節附註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6%。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其它融資費用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和遞延稅項總和，其中即期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57.0百萬元，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資產減值所影響。本集團全面虧損總額於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358.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約為人民幣75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或9.9%，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鑫鑫礦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致。

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及為取得採礦權而支付的相關溢價，以及新收購的醫院託管權。本集團的商譽產生自收購熹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3.8百萬元)，商譽約為人民幣零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商譽為人民幣73.4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存貨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13.7%，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鐵精粉市場價格回升，本集團調整銷售策略加大銷量所致。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低庫存的銷售策略使得短期內應收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主要供貨商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其它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計開支，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增加所致。

現金使用分析

下表載列2017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60,480	369,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21,049)	(466,5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流量	(19,027)	83,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404	(14,2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77	59,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36)	1,3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45	46,577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加上合共約人民幣591.9百萬元的若干非現金開支(例如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資產處置虧損淨額等)、庫存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利息淨支出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去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減去已交所得稅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後所得。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用於支付礦價款、收購資產尾款、技改工程、尾礦工程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的款項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流入購買及贖回短期銀行理財產品、定期存款差額及利息收入合計約人民幣27.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為新增加人民幣貸款總額10.0百萬元，以及支付銀行利息約人民幣29.0百萬元。

現金及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或4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較去年年末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或3.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年利率區間為4.35%-6.53%（去年同期為4.35%-6.53%）。所有借款均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100%）。上述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它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出具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情況仍屬良好。

受限制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主要指一年內銀行存款、抵押作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及其他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人民幣60.0萬元及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3.4%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9.6%。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i)分期支付採礦權價款以及利息；(ii)冀恆礦業新尾礦庫建設及京源礦業技改工程；及(iii)冀恆礦業收購尾礦庫、變電站的尾款及其他零星工程。

利率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並無對匯率風險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別以本集團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及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作抵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採礦權作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質押的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未來展望

儘管世界經濟有望繼續復甦，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很多，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帶來變數，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我國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依舊需要應對多項風險及挑戰。

於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次會議上，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將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並宣佈將於2018年再壓減鋼鐵產能30百萬噸左右，以期進一步化解鋼鐵行業的無效供給。作為全國最大生產規模的鋼鐵生產省份，河北省政府亦於其年度政府工作報告中闡明將會於2018年進一步推出措施壓減鋼鐵產能10百萬噸以上。而在去產能推動供給側改革的同時，由於中國霧霾污染日益嚴重，中國政府在嚴格要求鋼鐵行業環保要求的同時，亦加強了露天礦山污染深度整治工作，部分地區將暫停審批露天礦山礦權審批工作，目前還推出了露天礦山鼓勵關閉退出政策，對政策性強制關閉的有證露天礦山按照比例退還礦業權價款和恢復治理保證金。中國礦業目前正在經歷一輪「大動盪」。

同時，隨著雄安新區的規劃落地，高起點規劃高標準建設雄安新區，按照打造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的創新發展示範區要求，精心抓好雄安新區規劃落實等工作將成為河北省2018年度的重要工作。隨著北京新機場、京雄城際、滎烏新線、京雄高速公路等項目的開工及持續建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積極引進高端高新產業，將促成一批醫院、學校等優質公共資源入駐新區等工作的展開，公司所處區域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在保持一定熱度的同時，亦為公司持續的業務轉型帶來了多項商業良機。

業務策略

鑒於中國鋼鐵行業的持續供給側改革及中國政府加強整治露天礦山污染等工作的持續推進，市場及政策充滿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策略，在保持現有產能的同時，持續控制現金運營成本，確保本集團現金流的穩定性，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轉型提供充分的財務資源。於2016年7月收購的醫療服務集團使得公司的業務轉型邁出了堅實的一步，雖然因為雄安新區規劃等因素上述醫療服務業務的的盈利前景面臨重大政策影響，但是卻使得本集團有機會接觸並進入醫療行業相關領域，隨著對於行業的深入理解，本集團管理層將更加穩妥的推動本集團向醫療業務的持續轉型。

本集團積極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不斷推動及審視分散投資、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使用率的策略。雖然商品價格出現若干長遠復甦跡象，但資源板塊整體仍可能反復。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鋼鐵行業及礦業行業的政策動向，並積極利用現有資源及區域優勢向醫療行業轉型。在此方針下，管理層將保持靈活運作，藉此致力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易**」)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的數據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初步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於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簽署了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該契據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之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即鐵礦石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

根據該契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選擇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該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項外，由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受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影響。

刊發2017年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2017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

北京，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黃凱先生、孫建華先生、李金生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